

顧而不偏：

辦法：自民國五十二年一起一年由省文獻會主辦一年循往年例由各縣市主辦之。

決議：五十二年仍由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主辦，五十三年由省文獻委員會主辦。

第二案 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研討會以後會議，除上級機關應請派員指導外，其他公立學術機構亦應函請派員列席指導。

理由：本研討會過去主辦單位，除請上級機關派員指導外，其他文教學術機關亦無發函請其派員列席，每有寶貴議論，惟率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年或有之，年或無之，頗不一致，同時多着重若干單位似有偏頗，大會對此問題加以討論後此主辦單位籌劃時，當可免不少麻煩。

辦法：(一)函請參加指導之單位 (二)函請參加指導之專家。

決議：應否函請由主辦單位酌情辦理。

第三案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提案。

案由：縣市文獻會既屬常設機構，縣市議會與政府若望方志早日完成，似應加以愛護增編預算，以修志工作而免捉襟見肘。

理由：查縣市文獻會為一常設機構，此在省府46127府民一字七三六三四號令飭縣市政府有案可稽，縣市議會與政府若望修志工作完成而無困難情事發生，似應惠予愛顧加列預算，以免捉襟見肘。

辦法：擬以大會名義電請省府函(令)知縣市議會與政府查照。

決議：建議上級為保護中國固有文化應加強文獻委員會人事及經費，以期充實辦理文獻工作。

第四案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提案。

案由：全省各縣市文獻工作研討會應如何充實內容加強效果，以促進教育科學的發展案。

理由：文獻工作經費列在教育科學文化的支出，文獻事業的重要已

無待明言，本省每年必需集合全省文獻工作者聚會一堂，並得內政部暨臺灣省政府等各主管首長蒞臨指導與監督，本研討會職責對於促進文獻工作，充實文獻工作的內容，發展教育科學文化，亦更顯明無可疑義。

辦法：(一)確立文獻研討會程序與開會期限及其研討內容。

(二)齊一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內人事經費與各該會業務進度原則等。

按現各縣市文獻會組織人員多少尚未一律，有缺工友，有減雇員等類情事，其歷年編纂等費又多少不一，因致工作進行亦無一定限度，且影響全省各縣市志斷代先後不齊。

決議：由苗栗縣會組長舉直擬具實施辦法徵詢各縣市文獻會同意後再辦。

八、攝影
九、散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委員會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騰嶽

紀錄：蕭志行

出席：陳百村 曾今可

林衡道

曹建

毛一波

陳紹馨

林耕宇

(陳漢光代)

賴順生

方家慧

錢思亮

黃得時

林忠

列席：歐陽荆 張鶴志

莊金德

盛清沂

陳錦榮

張奮前

陳世慶

王世慶 張雄潮

陳漢光

曹甲乙

馬振麟

廖漢臣

王詩琅

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舉行本會第二十一一次委員會會議，當此一年將盡，公務忙碌的時候，承蒙各位委員蒞臨指教，深為感謝

，尤其方委員今天是代表民政廳參加出席，方先生對於我們的會務時時關心，不斷給我們的指導，使本人內心感激不盡。

現在我們正致力於增修省志，本人才學有限，深感責任重大，所幸諸位先生都是專家學者，精通文獻，敢請多多貢獻寶貴意見，俾此項中心工作，得以如期完成，此不但是本人的願望，也必定是在座各位都有同樣的希望和期待。再者本會今年下半年有關人事方面，略有變動，現在向各位報告一下：

(1)採集組組長劉枝萬調往省立博物館任職，遺缺暫調編纂盛清沂兼任。

(2)總務組組長陳世慶調任編纂，遺缺報派陳錦榮接充，陳錦榮曾擔任過省立工業試驗所（今檢驗局）總務，對於一般事務很熟練，想今後總務方面必能做得較好。

(3)人事管理員劉春生辭職，經轉報省人事處調張鶴志充任。

又前奉民政廳令：以省府第七五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案通知有關主席指示事項，內中對員工福利問題極為重視，謂：「欲提高員工工作情緒，雖不必吃好，但應需吃飽，不必穿好，應需穿暖，希望辦理福利單位，在舊曆年關能有廉價物品供售同仁，至所需經費，希財政廳應予以支援」等詞，本會雖有員工福利社之組織，但是沒有經費，實際上還談不到什麼福利，人事單位今天提了一個有關員工福利的建議案，等下請各位委員加以研討。

至於本會一年來的工作概況，請副主委向各位報告，謝謝各位。

(二)林副主任委員工作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年來本會的業務情況，在分發各位的「工作報告書」中，已有詳細的列述，可供參閱。本席現僅就主要部份，作一概括的報告，請各位指教。

一、關於編印文獻部份，計有四個工作項目：

(一)編印臺灣省通志稿：1.編印志稿：依照原計劃，編印志稿工作未了部份，應於本年度內，全部完成。現已完成者，計有六篇，另有三篇尚待完成。在此未完成者中，除同胄志外，

如果資料無何困難，當可全部完成。2.志稿送審：編印完成之志稿，經遵照規定，呈送內政部審查者，計有四十八冊。經審竣發還者計有三十六冊，對於遵照內政部審查意見，認為應加以校訂或改編者，現已成立一個校訂小組，負責辦理校訂事宜。3.增修志稿：五十二年度的中心工作，是增修光復後到民國五十年的志稿。關於此項工作，本會自去年奉令後，即開始籌劃，準備辦理。在去年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中，已有提出報告。前所擬訂之計劃，預定在三年內全部完成。經已呈奉層層機關核准，本年度預定完成者計有九篇。其負責撰寫之編纂人員，經已決定；其所需要的資料，亦大致在上半年度內蒐集完成，現正進行增修中。

(二)編印臺灣文獻專刊：依照工作計劃，本年內應出版的文獻專刊，應有四冊，但實際上，現已出版者僅有二冊，付印者一冊，另有一冊的稿件正在審查中，即將付印。因此，從事實表現看來，尚未能達到按期出版的理想。此蓋因：1.文稿來源不夠充裕；2.省府印刷廠排印工作遲緩等問題的影響所致。以後有關單位，當隨時注意改善。至於內容及編排方面，因這一年來所做的專題調查研究，及刊登本會所舉行的學術座談會中，各專家學者做的學術研究報告等，已大有改進，外間的批評亦較以前好些。「臺灣文獻」可以說是本會對國內外聯繫的唯一橋樑。本「專刊」今後應如何充實內容，改進編排方式，當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三)編印臺灣文獻輯覽：本年度本會因奉令增修省通志稿，編纂人員工作無法再事分開關係，已將此項工作暫時停辦。故現在有關此項目所做的，祇將既成之文稿，加以校訂付印。最近當可出版。（詳細情形請參閱「工作報告」第一項丁目。）

(四)專題研究：在本工作項目下，我們分為兩方面進行：其一是舉行學術座談會，邀請會內外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研討有關本省文史問題。迄今計已舉辦九次，內容充實，資料珍貴

，頗有參考價值。其二是各方的調查研究，計完成有調查報告十五篇，亦都是很有價值的參考資料。這些成果，大部份都在「文獻」專刊內發表或待印中。（詳細情況，請參閱「工作報告」第一項戊目）

二、關於採集文獻部份：本年度計有兩個工作項目：

(一)採集一般書刊：本年度為求採集上的平均普遍發展起見，事先曾蒐集全國各重要出版機關及各雜誌社，各大書店之圖書目錄，以憑擇要採購。本年來所採集數量相當可觀（詳況見「報告書」第二項甲目）。另者對於圖照的採集，為數亦不少。至於交換外文圖書方面，祇以多數國家對我國文字多不能諳識，故而降低交換數量。因此本會現在考慮，擬在作為交換物的「文獻專刊」內，在各篇重要論文或調查報告的後面，附以英文的摘要（現每冊的底頁，雖附有英文目錄，惟尚不够供外人參考之用），以利外國人士閱讀之便，此外，為配合增修志稿，經常接受各位編纂人員之委託，專案辦理採集修志參考資料，是項工作，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已蒐得四百餘種，並已編列目錄，提供參考。

(二)調查文獻資料：本年調查工作，上半年以採集民間氏族資料為主，下半年以採集民間板畫藝術為主，兼及鄉鎮調查事項，茲分述於下：

1 氏族調查：為發揚民族精神，配合當前局勢，闡明海內外中華民族之血緣關係，並保存此項貴重資料起見，本年上半年之氏族調查，以調查族譜為中心。但年代久遠，欲知各地族譜之有無，實甚不易。乃先從調查本省各姓宗親會入手，共查得宗親會一百二十五單位、族譜六十七種，抄錄存會二十五種。2.民間藝術調查：民間藝術範圍廣大，非一年所能完成，乃先從板畫入手。此項工作，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已查有板畫一百七十五件。在近代印刷術流行，舊時板刻行將消滅之際，對調查保有此項

文獻，彌覺珍貴。3.鄉鎮調查：此項工作以調查本省基層行政為原則。其目的：一、供行政參考；二、充實本會參考資料。先選定臺南、臺北、宜蘭等九鄉鎮試辦，共集有資料六份，並參考各項有關資料，編成臺灣省各鄉鎮區及縣轄市調查表式一份，內容包括調查表二十五種。4.錄音工作：主要資料之訪詢及演講，為求內容存真起見皆隨時錄音。本年中共錄音九次，總時數共二十七小時。

三、關於整理文獻方面：本年度計分為四個工作項目辦理。茲分述於下：

(一)剪輯新聞資料及(二)陳藏文獻資料等兩項工作，都能依照原定計劃達成（詳細情況，請參閱「工作報告」第三項甲、乙二目）。在陳藏方面，本年度特別購置有鉛製活動書架二十架，以供度藏，此對於本會文獻資料的排列及保存，實增加方便、美觀不少。

(三)編印文獻目錄索引：關於此一工作項目，計分有四個小目，似需要特別提出報告者。茲分述如次：1.編印民國四十九年臺灣文獻分類索引一冊：約二十五萬字。內容分為二十七類、一百五十五綱。除單行本書籍外，所收編之雜誌、報章計有二百一十五種。2.編輯民國五十年臺灣文獻分類索引：完成選抄民國五十年上半年出版之各報所載有關本省文獻及同年出版之單行本卡片目錄。3.編製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日本明治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卡片目錄：計完成九千四百零二件。其內容為：按年分為1.典禮；2.官規及官職；3.恩賞；4.文書；5.外交；6.衛生；7.土地家產；8.戶籍及人事；9.寺廟；10.軍事；11.警察監獄；12.殖產；13.租稅；14.稅關及輸出入；15.會計；16.司法；17.教育及學術；18.交通；19.土木工程等十九部門。各部門再分為若干類。4.編製抗日義烈事蹟紀錄卡：計完成二千零五十七件。按此項紀錄卡之編製，即為編輯日

據時期本省抗日義烈芳名錄之初步整理工作。

(四)考證解答本省文獻問題：本工作項目，實為本會對外服務表現最顯著的一種。近年來，尤其最近，因公務人員退休，需要年資證件證明，及各界向本會諮詢有關本省文獻問題者頗多。為發揮本會之功能，均迅速分別予以答覆。一年來，對外所做之考證解答，計有開國五十年史編纂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南等縣市政府及一般人士等諮詢有關本省文獻問題共四十二件。

最後，關於本會本年度經費實施概況，等下請馬主計員報告。以上本席所報告者，各位委員如有意見，請提出指教指教，以供為研究改進的參考。完了。

(三)馬主計振麟報告：

本人奉諭作主計方面的說明報告如左：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五十一年度決算及五十二年度預算、五十三年度概算報告

一、本會五十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1.本會用人費五九四、九六八·六九元，各項補助費七、二六五元。2.經常費一五四、八〇〇元。3.業務費六六六、五四八元。4.撫卹金二、八五五·九八元。5.保險費一八、八二一·三〇元。6.退休金二一、七三五·二一元共計一、四六六、九九三·八八元。

二、本會五十二年度實施成本計算，將用人費分攤在業務費項下編列：

1.經常費——總務管理費用人費三五三、一八五元，事務費一五四、八〇〇元，計五〇七、九八五元。

2.業務費——編印省誌及臺灣文獻：用人費六二二、六一三元，事務費二四二、九六六元，材料費二九、〇七四元，旅運費一〇五、二四〇元，設備費五二、二〇〇元，修護費一一一、九八八元，計一、一六四、〇八一元，兩項共計一、六七二、〇六六元。

三、本會五十三年度概算：

1.經常費——五〇八、五三三元。

2.業務費——編印省誌及臺灣文獻：人事費六一〇、三三九元，事務費二五四、二八六元，旅運費一〇六、三三〇元，材料費二九、一六四元，施工費二九、〇〇〇元，維護費八二、九八八元，設備費五四、六〇〇元，計一、一六六、七〇七元，兩項共計一、六七五、二四〇元。

(四)方委員家慧(略)

(五)黃委員得時(略)

(六)陳委員紹馨(略)

(七)結論：

一、宿舍及員工福利問題俟再研究辦理。

二、各機關檔案除已照規定收存整理外繼續加強接管。

三、解答各方面詢問事項本會早已實施，每年解答各機關暨地方人士詢問有關政制民俗、抗日事蹟、及查復現任公務人員在日據時期任職年資等案，為數甚多，歷來均由整理組負責承辦，至設置服務臺一節，暫緩進行。

四、臺灣歷史手冊俟人力財力充裕後研辦。

(八)散會。